

精讲精练

民法

上律指南针出品

梳理学科体系

归纳关联知识 精练必备考点

重点一表了然

岳业鹏

编著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18 版

讲义卷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制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讲义卷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18 版

精讲精练

民法

岳业鹏
编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言

在“法考”考查的诸学科中，民法（含知识产权法）的考点容量及掌握难度位列首位。不少考生花费大量时间学习民法，但常有“事倍功半”的苦恼！如欲在“多如牛毛”的民法知识点中不致迷失方向，就应当注重探索考试规律，提高应试水平。因此，本书写作的宗旨，即在于最大限度提高考生**复习效率**，“稳、准、狠”地直击**考点**，并配套典型真题进行随堂练习，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书包括《讲义卷》和《真题卷》，以民法重要考点为中心建构知识体系，两册配套使用、即学即练。精准凝炼理论阐述、重点培养案例思维，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特色：

1. 以“**考点**”为中心。多年经验显示，考生民法分数不理想常常不是学习不够，而是摄入过多不当与考点无关的“知识”干扰。因此，本书舍弃晦涩的理论学说，以**考点**为中心，通过考点详解、典型示例、判断标准、考点总结等层次展开，并通过“经典实例与考点回顾”模块聚焦历年真题中同一考点的考查异同，辅之以《真题卷》配套练习，着力提升考生应试能力。

2. **考点全面、重点突出**。为了提高考生备考效率，本书在全面覆盖考点的基础上对篇幅作了大幅“瘦身”，结合真题考查情况，突出讲授考试重点、深入剖析考试难点、果断删除不考点，实现**知识、真题、方法**同步提高。为方便考生明确重点，讲义对知识内容作了星标区分，其中标注(★★★)的为必考点，标注(★★)的为常考点，标注(★)的为偶然考点。

3. **紧跟最新立法动态**。本书按照2017年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编写，突出与《民法通则》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不同规定，并对历年真题作了全新解读，考生复习可**一步到位**，免于新法、旧法之间的混淆。同时，本书吸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底颁布的《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18年1月公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使得考生能够与时俱进，掌握最新规范内容。

4. **突出“讲”与“练”有机结合**。本书配套的《真题卷》，按照《讲义卷》的篇章体例与考点设置来梳理历年真题，方便考生系统学习考点的同时做有针对性的巩固训练。本书全面收录了过去五年（2013年~2017年）的真题，同时选编了2002年以来较有参考价值的典型真题，帮助考生及时排解解题盲区、预测考试方向！

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揭开“法考”的“神秘面纱”，以自信、饱满、必胜的斗志跨越即将到来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同时，但愿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让各位考生热爱民法，并对未来的研究深造或法律执业有所助益。本书的缺漏、不足之处，请各位考生及广大同仁批评指正（新浪微博@民法岳业鹏）！

岳业鹏

2018年2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民法的理论体系图：一个中心，六个基本点	/ 1
二、民法的规范体系图：法考大纲必读法规	/ 1
第一编 民法总则	3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	/ 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 3
二、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形：情谊行为(★★)	/ 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民事法律事实(★)	/ 4
第二讲 民事权利	/ 5
一、权利的类型(★★★)	/ 5
二、权利的私力救济(★★)	/ 8
第三讲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 9
一、一般人格权(★)	/ 10
二、具体人格权(★★★)	/ 10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 16
第四讲 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	/ 19
一、民事权利能力(★★)	/ 19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 20
三、监护(★★★)	/ 22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27
第五讲 民事权利主体：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30
一、法人的分类(★★)	/ 30
二、法人的民事责任(★★★)	/ 31
三、法人的设立、变更(★)	/ 33
四、非营利法人(★★)	/ 34
五、非法人组织(★)	/ 35
第六讲 民事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	/ 3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 36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 36
三、意思表示的基础理论(★★)	/ 38



四、意思表示的瑕疵：意思与表示故意不一致(★★)	/ 42
五、意思表示的瑕疵：意思与表示偶然不一致（重大误解）(★★★)	/ 44
六、意思表示的瑕疵：意思表示不自由(★★★)	/ 45
七、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49
第七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形态	/ 51
一、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总则》第 143 条）(★★★)	/ 51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52
三、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54
四、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56
五、未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第 44 条-2）	/ 58
六、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时的法律后果(★)	/ 58
第八讲 代理	/ 58
一、代理概述(★★)	/ 58
二、代理的类型(★★)	/ 59
三、代理权及其行使(★★)	/ 62
四、无权代理(★★★)	/ 63
第九讲 诉讼时效	/ 65
一、诉讼时效概述(★)	/ 65
二、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 67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	/ 68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 69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 70
六、诉讼时效届满自愿履行的后果（《民法总则》第 192 条-2）(★★)	/ 71
第二编 物权法	73
第一讲 物权法概述	/ 73
一、民法上的“物”(★)	/ 73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75
三、物权的保护(★★★)	/ 76
第二讲 物权变动	/ 79
一、物权变动概述(★)	/ 79
二、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动产(★★★)	/ 80
三、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动产(★★★)	/ 81
四、非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83
五、不动产登记	/ 86
第三讲 所有权的取得	/ 88
一、拾得遗失物(★★)	/ 88
二、善意取得（《物权法》第 106 条）(★★★)	/ 89

三、先占(★)	/ 93
第四讲 共有	/ 94
一、共有的类型：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 94
二、共有物的管理与处分(★★★)	/ 97
三、共有物的分割 (《物权法》第 99 条)	/ 98
第五讲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99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意义 (《物权法》第 70 条)	/ 99
二、专有权与专有部分(★)	/ 99
三、共有权与共有部分(★)	/ 100
四、共同管理权(★)	/ 101
五、物业服务合同(★)	/ 102
第六讲 用益物权	/ 103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 103
二、地役权(★★★)	/ 105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宅基地使用权(★)	/ 106
第七讲 担保物权概述	/ 107
一、担保物权的特征(★★★)	/ 107
二、共同担保(★★★)	/ 109
三、流押 (流质) 契约的禁止	/ 111
第八讲 抵押权	/ 112
一、抵押权的意义 (《物权法》第 179 条)	/ 112
二、抵押权的设立：抵押合同+物权公示(★★★)	/ 112
三、抵押权的效力(★★★)	/ 114
四、抵押权的实现(★★)	/ 117
五、特殊抵押权(★★)	/ 119
第九讲 质权与留置权	/ 121
一、质权的含义：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	/ 121
二、动产质权(★★)	/ 121
三、权利质权(★)	/ 124
四、留置权(★★★)	/ 125
五、留置权、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的适用规则(★★★)	/ 128
第十讲 占有	/ 129
一、占有的类型(★★)	/ 129
二、无权占有恢复中的权利义务(★★)	/ 131
三、占有的保护：占有返还请求权 (《物权法》第 245 条) (★★★)	/ 132
第三编 债与合同法总论	134
第一讲 债与合同概述	/ 134
一、债的类型(★★)	/ 134



二、债（合同）的相对性(★★★)	/ 135
第二讲 债的发生:无因管理	/ 137
一、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民法总则》第121条）(★★★)	/ 137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阻却管理行为不法性+成立无因管理之债(★★★)	/ 139
第三讲 债的发生:不当得利	/ 140
一、不当得利的类型	/ 140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 140
三、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 142
四、排除不当得利的特别情形(★★)	/ 143
第四讲 债的发生:合同的成立	/ 144
一、要约与要约邀请(★★)	/ 144
二、合同成立的判断(★★)	/ 146
三、合同形式瑕疵及其补正（《合同法》第36条）(★★★)	/ 147
四、格式条款(★★)	/ 148
五、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法》第42、43条）(★★★)	/ 149
六、悬赏广告(★)	/ 151
第五讲 债的履行: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 152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法》第66条）(★)	/ 152
二、先履行抗辩权（《合同法》第67条）(★★★)	/ 152
三、不安抗辩权（《合同法》第68条）(★★★)	/ 153
第六讲 债的保全	/ 154
一、债权人的代位权（《合同法》第73条）(★★★)	/ 154
二、债权人的撤销权（《合同法》第74条）(★★★)	/ 157
第七讲 债的担保:保证与定金	/ 161
一、保证的意义	/ 161
二、保证的成立(★★)	/ 161
三、保证方式：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 163
四、保证期间(★★★)	/ 164
五、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165
六、保证的效力(★★★)	/ 166
七、最高额保证(★)	/ 168
八、定金(★)	/ 168
第八讲 债的移转	/ 170
一、债权让与(★★★)	/ 170
二、债务承担(★★★)	/ 173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 176

第九讲 债的消灭	/ 177
一、清偿(★★★)	/ 177
二、抵销(★)	/ 180
三、提存(★)	/ 181
四、免除与混同(★)	/ 182
第十讲 合同的解除	/ 182
一、合同解除的类型:合意解除与解除权解除	/ 182
二、法定解除权(《合同法》第94条)(★★★)	/ 183
三、解除权的行使(《合同法》第96条)(★)	/ 185
四、合同解除的效力(★★)	/ 186
第十一讲 违约责任	/ 187
一、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以严格责任为原则(★)	/ 187
二、违约责任的法定免责事由:以不可抗力为主(★)	/ 188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88
第四编 合同法分则:有名合同	193
第一讲 买卖合同	/ 193
一、买卖合同的意义	/ 193
二、买卖合同的预约(《买卖合同解释》第2条)(★★)	/ 193
三、标的物的检验(《合同法》第157、158条)(★)	/ 194
四、多重买卖(★★★)	/ 195
五、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97
六、商品房买卖合同(★★)	/ 198
七、特殊买卖形式(★★★)	/ 200
第二讲 租赁合同	/ 201
一、租赁合同概述(★★)	/ 201
二、租赁合同的效力(★★)	/ 202
三、转租(★★★)	/ 204
四、租赁物的改良(《合同法》第223条)(★)	/ 205
五、租赁合同的特殊效力(★★★)	/ 206
第三讲 民间借贷合同	/ 207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意义(《民间借贷规定》第1条)	/ 207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 207
三、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	/ 208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订借贷合同的责任(★)	/ 209
五、民间借贷合同的利息(★★★)	/ 210
第四讲 技术合同	/ 211
一、技术合同的无效(《合同法》第329条)(★★★)	/ 211
二、技术开发合同(★★★)	/ 211



三、技术转让合同(★★)	/ 213
四、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合同法》第354条)(★)	/ 215
第五讲 其他有名合同	/ 215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15
二、赠与合同(★★★)	/ 216
三、承揽合同(★★)	/ 219
四、建设工程合同(★★)	/ 220
五、运输合同(★)	/ 223
六、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24
七、融资租赁合同(★)	/ 225
八、委托合同(★)	/ 227
九、行纪合同(★★)	/ 228
十、居间合同(★)	/ 229
第五编 婚姻家庭法	230
第一讲 婚姻关系	/ 230
一、无效婚姻(★★★)	/ 230
二、可撤销婚姻(《婚姻法》第11条)(★★★)	/ 232
三、夫妻财产约定(《婚姻法》第19条)(★★)	/ 233
四、法定夫妻共同财产(★★★)	/ 233
五、法定夫妻个人财产(《婚姻法》第18条)(★★★)	/ 235
六、诉讼离婚(★★★)	/ 236
七、离婚的法律效力:人身关系(★)	/ 237
八、离婚的法律效力:财产关系(★★★)	/ 237
第二讲 收养	/ 242
一、收养关系的成立(★)	/ 242
二、收养的效力:亲属关系的变更(《收养法》第23、24条)(★)	/ 243
三、收养关系的解除(★)	/ 244
第六编 继承法	245
第一讲 法定继承	/ 245
一、继承权(★)	/ 245
二、法定继承顺序与继承人范围(★★★)	/ 246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47
第二讲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	/ 249
一、遗嘱(★★★)	/ 249
二、遗嘱继承与遗赠(★★)	/ 251
三、遗赠扶养协议(《继承法》第31条)(★★★)	/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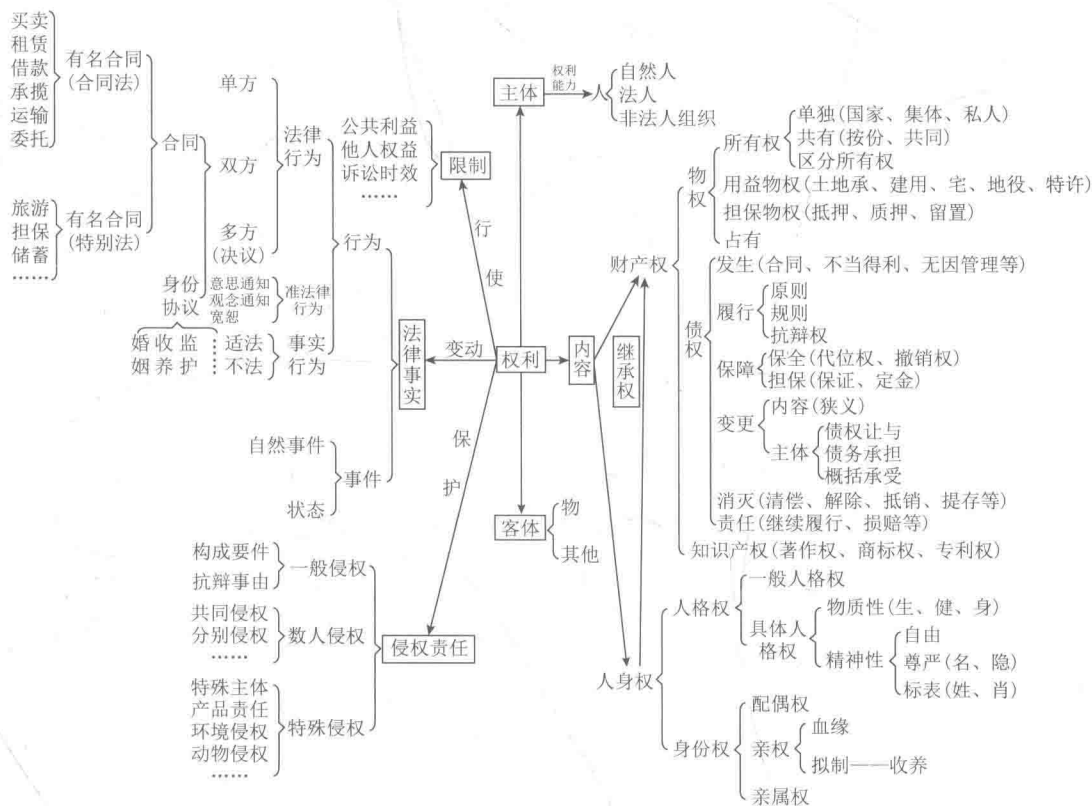
第三讲 遗产的处理	/ 253
一、遗产的范围 (《继承法》第 3 条) (★)	/ 253
二、遗产的确定: 先析产、后继承(★★)	/ 253
三、遗产分割的具体方法(★★★)	/ 253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256
第七编 侵权责任法	257
第一讲 侵权责任法通则	/ 257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257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258
三、数人侵权与责任分担(★★★)	/ 260
第二讲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 262
一、监护人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 (★★★)	/ 262
二、用人者侵权责任(★★★)	/ 263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 (★★★)	/ 266
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37 条) (★★)	/ 268
五、教育机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38~40 条) (★★)	/ 268
第三讲 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类型	/ 269
一、产品责任(★★★)	/ 269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70
三、医疗损害责任(★★)	/ 273
四、环境污染责任(★★)	/ 275
五、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76
六、高度危险责任(★)	/ 277
七、物件损害责任(★★★)	/ 279
第八编 知识产权法	281
第一讲 著作权法	/ 281
一、著作权的取得: 自动保护(★★)	/ 281
二、著作权的客体: 作品(★)	/ 282
三、著作权的主体: 作者及其他单位(★★★)	/ 282
四、著作权的内容(★★★)	/ 286
五、邻接权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 293
六、著作权的限制(★★)	/ 296
七、著作权的保护(★★)	/ 298
第二讲 专利法	/ 300
一、专利权的客体(★)	/ 300
二、专利权的取得(★★)	/ 301
三、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与专利权的无效(★★)	/ 304



四、专利权的限制(★)	/ 305
五、专利侵权的认定(★★)	/ 307
六、不视为侵权行为或者免于赔偿责任的情形(★★)	/ 309
第三讲 商标法	/ 312
一、商标的基本理论(★)	/ 312
二、商标的注册(★★)	/ 313
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316
四、注册商标的注销、撤销与无效(★★)	/ 317
五、商标侵权与商标权的保护(★★)	/ 320

绪论

一、民法的理论体系图：一个中心，六个基本点



二、民法的规范体系图：法考大纲必读法规

编名	主要立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其他
民法	总则 《民法总则》（2017）	《民通意见》（1988） 《诉讼时效规定》（2008）	《姓名权立法解释》（2014）
	物权 《物权法》（2007）	《物权法解释（一）》（2016）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2009） 《物业服务纠纷解释》（2009） 《担保法解释》（200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续表

编名	主要立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其他
民法	债权	《合同法解释（一）》（1999） 《合同法解释（二）》（2009）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2003）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2009） 《买卖合同解释》（2012） 《担保法解释》（2000） 《民间借贷规定》（20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20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2004） 《技术合同解释》（2004） 《旅游纠纷规定》（2010）	
	亲属	《婚姻法解释（一）》（2001） 《婚姻法解释（二）》（2003） 《婚姻法解释（三）》（2011） 《夫妻债务解释》（2018）	《婚姻登记条例》（2003）
	继承	《继承法》（1985） 《继承法意见》（1985）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2009） 《医疗损害纠纷解释》（2018）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201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2012）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2003）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2001） 《名誉权解释》（1998）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 决定》（2012）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本编学习特别提示：

1. 《民法总则》为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在整个民法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民法总则》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中心，分别介绍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制度、客体制度、内容（即权利理论）以及以法律行为为核心的权利变动原因。此外，《民法总则》还涉及诉讼时效制度。

2. 在往年的考试中，本编平均每年直接考查的分数为 12 分左右。作为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步骤，《民法总则》如期出台，是 2018 年的考查热点和重点。切记：对《民法总则》规范和方法的理解，有助于更深刻、准确把握分则相关制度。在此意义上，总则部分间接考查的分数将非常可观！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民事法律关系，决定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指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在以后的考试中，考生要能够判断特定事件是否属于民法所调整。

(一) 平等主体

若双方属于行政隶属关系，则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

判断 (2002/3/14)：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利税，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 100 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双方是否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分析：否。县长与酒厂属于行政隶属关系，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

(二) 调整内容：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如生命权、隐私权等）和身份关系（如夫妻或父母子女关系等）。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与知识产权关系等。

判断 (2009/3/1)：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分析：错误。民事赔偿属于财产关系。〕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1. 主体，即权利之所属：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注意〕非法人组织是《民法总则》明确增加的民事主体类型，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2. 客体，即权利之所附：以“物”为中心，还包括行为、人身利益、智力成果等。

〔注意〕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3. 内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即权利人为实现一定的利益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自由。

(2) 义务，即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应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二、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形：情谊行为(★★)

民法不予调整平等主体的社会关系，通常称为“情谊行为”。考试中，需要考生判断某社会关系是否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围。

1. 判断标准为“可诉性”。即基于一般社会观念，当事人因特定社会关系发生争议时可否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解答此类题目时，切忌死板地套用概念来解答，而必须把握“法律不处理生活小事”，结合社会通常合理人的判断来进行认定。

2. 诸如情侣恋爱、朋友相处、师生交往、请客吃饭、相约旅行、剃度出家、求神拜佛、志愿服务等产生的社会关系，原则上为情谊行为或道德宗教行为，不属于民法规范范畴。

例如：甲邀请 10 名好友组建微信群，大家相约：先由甲发红包 100 元，抢到红包数额前三的都要继续发红包。甲的好友乙抢了数次红包，但拒绝发红包。基于一般社会观念，其他成员无权要求乙履行约定。

判断 (2005/3/22)：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可否要求乙赔偿损失？〔分析：否。因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情谊行为。〕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民法认可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民事法律事实是对社会中具有民法规范意义的所有客观情况的总抽象，包含十分丰富的外延。基于是否受到人的主观意志支配，可以分为行为和自然事实两大类。



判断 1 (2012/3/22)：甲有个人存款 10 万元，后在乙寺院出家修行。甲既已出家，四大皆空，是否丧失其个人存款财产权利？〔分析：否。出家为宗教行为，不会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判断 2 (2011/3/23)：赵某与父亲共同发表书面声明断绝父子关系，是否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分析：否。双方声明不会发生父母子女关系变动。〕

经典实例与考点回顾

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

1. 2016/3/1: 根据法律规定, 判断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否, 非平等主体〕
 -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 “拾得者送还手机, 本人当面酬谢”〔是, 悬赏广告〕
 -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 “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 则陪你去欧洲旅游”〔否, 情谊行为〕
 -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否, 道德行为〕
2. 2010/3/1: 辨析下列情形中, 甲是否有权向乙主张赔偿损失。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 但迟到半小时〔否, 情谊行为〕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 便告诉乙, 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 事后该支股票大跌〔否, 情谊行为〕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 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 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 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是〕
 - D. 甲对乙承诺, 如乙比赛夺冠, 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 后乙果然夺冠, 甲失约〔否, 情谊行为〕
3. 2006/3/1: 辨析下列情形是否可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否〕
 - B. 甲对乙说: 如果你考上研究生, 我就嫁给你〔否〕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 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是〕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 因抽筋溺水身亡〔否〕

第二讲 民事权利

一、权利的类型(★★★)

(一)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权利的作用力

1. 支配权: 对权利的客体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1) 物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属于支配权。

(2) 支配权的义务人为权利人以外的不特定多数人, 负有不干涉或侵害该权利的义务。

(3) 支配权的行使原则上不需要依赖他人或外力的介入即可实现。

例如: 甲在早餐摊购买豆浆两杯, 取得其所有权。可以喝一杯, 可以送人一杯, 还可以扔垃圾箱一杯! 甲对豆浆所享有的权利就是支配权!

2. 请求权: 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1) 债权的主要权能为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等物权请求权性质上也是请求权。

(2) 请求权具有连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枢纽功能。请求权可基于债权的成立而发生, 也可以基于绝对权受到第三人侵害时依照法律规定发生。

例如: 甲用多年的积累向某开发商购买商品房一套, 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 10 月 1 日交房。此时, 甲依据该合同有权要求开发商交付房屋。若开发商未交房, 甲无权直接



进入房屋开始装修。

3. 抗辩权：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权利。抗辩权可分为一时的抗辩权与永久的抗辩权。

(1) 一时抗辩权，包括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及先诉抗辩权等。

(2) 永久抗辩权，主要指诉讼时效抗辩权。

特别提示

区分抗辩权与抗辩

抗辩权与抗辩虽都可反驳对方请求，但二者显然不同，其区分是考试的重要考点。

区分标准：抗辩权与抗辩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承认对方有请求权。

(1) 如果当事人根本不承认对方的请求权或主张请求权已经消灭，则属于主张抗辩。

(2) 如果当事人承认对方有请求权，但拒绝履行其义务，则属于行使抗辩权。

(3) 抗辩权既然属于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院不得依职权行使。但抗辩事实是否存在，法院需要依职权查明。

判断：某甲请求乙偿还借款 20 万元。乙提出以下的反驳属于抗辩还是抗辩权？

(1) 乙说：我根本没有借过你钱，何来还钱之说？〔不承认请求权，抗辩！〕

(2) 乙说：我是借了你的钱，但早在一个月前就还你了啊！〔不承认请求权，抗辩！〕

(3) 乙说：我虽借了你的钱，但我咨询了法律专业人士，该债务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我可以不用还了！〔承认请求权，但却拒绝履行，抗辩权！〕

4. 形成权：依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1) 典型的形成权包括合同解除权、合同撤销权、追认权、抵销权等。

考点提示 效力未定合同中的催告权、合同解除相对方的异议权，不属于形成权。

(2) 形成权原则上以意思表示方式行使，包括合同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

考点提示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依法只能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

示例：《民法总则》第 148 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判断 (2015/3/2)：甲以 23 万元的价格将一辆机动车卖给乙。该车因里程表故障显示行驶里程为 4 万公里，但实际行驶了 8 万公里，市值为 16 万元。甲明知有误，却未向乙说明，乙误以为真。乙是否有权致函甲请求撤销合同？〔分析：不可以。基于欺诈产生的撤销权，只能诉讼或仲裁撤销，不能“致函”撤销。〕

(3) 形成权受除斥期间限制。除斥期间经过未行使形成权的，形成权本身归于消灭。

示例：《民法总则》第 1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判断 (2002/3/6)：甲在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两枚，标签标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甲买回后即被人告知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零六个月，未果。现甲欲以欺诈为由诉请法院撤销该买卖关系，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分析：不可以。甲因受欺诈